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3期（总第53期）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0日 第3期（总第53期）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贺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贺政发〔2019〕4号）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2019年《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
重要指标重点事项和重大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贺政发〔2019〕6号） 3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贺政发〔2019〕7号） 5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及
加强危险废物全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7号） 18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8号） 24
- ◆贺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贺政干〔2019〕2-4、7-51） 27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贺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贺政发〔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护利用措施，共同做好我市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工作。

为完善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经研究，确定天一烟庄等13处历史建筑为贺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研究落实历史建筑保

附件：贺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5日

附件

贺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共计13处）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门牌号）	产权归属	建筑年代
1	天一烟庄	八步西约街21号	贺州市房屋交易 管理中心	民国
2	烟草公司	八步西约街71号	贺州市房屋交易 管理中心	民国
3	烟草公司	八步西约街73号	贺州市房屋交易 管理中心	民国

续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门牌号）	产权归属	建筑年代
4	建成米店	八步西约街沙街巷18号	贺州市房屋交易 管理中心	民国
5	河边巷47号	八步西约街河边巷47号	贺州市房屋交易 管理中心	民国
6	河东街37号	贺街镇河东街37号	贺州市八步区供销 合作社联合社	民国
7	河东街138号	贺街镇河东街138号	贺州市八步区供销 合作社联合社	民国
8	供销社	贺街镇河东街172号	贺州市八步区供销 合作社联合社	民国
9	河东街177号	贺街镇河东街177号	贺州市八步区供销 合作社联合社	民国
10	平桂矿务局西湾电 厂幼儿园（旧址）	平桂区东发街2号西湾电厂内	贺州市平桂矿区管理处	20世纪 50年代
11	西湾电厂大礼堂	平桂区东发街2号西湾电厂内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 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20世纪 50年代
12	电厂二号厂房	平桂区东发街2号西湾电厂内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 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20世纪 50年代
13	歌舞厅	平桂区东发街2号西湾电厂内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 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20世纪 50年代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2019年 《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 重要指标重点事项和重大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

贺政发〔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根据2019年市人民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四届第28次常务会议精神,为完成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报告》中的政府工作目标任务,实现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相关重要指标、重点事项和重大项目明确责任分工(详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3),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

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完成好责任分工中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和推动本单位承担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要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逐项谋划本单位工作目标任务的实施方案,按照《2019年<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重要指标、重点事项工作目标任务实施计划表》(附件4)制

定详细实施计划,确保每项工作目标任务措施落实、责任落实。请各配合单位于2019年3月8日前将工作目标任务实施计划报送牵头单位(有多个牵头单位的,报送排在第一位的牵头单位),请各牵头单位于2019年3月15日前将重要指标和重点事项实施计划表报送市人民政府(直送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其中重要指标工作实施计划表抄送市统计局。

二、强化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要突出牵头单位的主抓主管作用,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汇总情况的职责。对涉及由多个配合单位完成的任务,牵头单位要强化组织协调,主动与配合单位对接,及时将任务分解落实;相关配合单位要加强分工协作,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合力完成目标任务。各重大项目的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负责的职责,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督促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共同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没有承担市政府主要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开展好各项日常工作。各县(区)

人民政府要配合市有关单位全面抓好市政府各项主要目标任务的落实，形成上下“一盘棋”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查考核，严格报告制度

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所承担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通过日常跟踪督办、年中重点抽查、年底总结考核等方式，不断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判，及时研究解决突出的问题和困难，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人民政府将各级各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列入2019年度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围绕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督查。请各配合单位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6月28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将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全年的重要指标和重点事项完成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如有多个牵头单位，报送排名第一的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整理汇总后分别于2019年4月3日、7月3日、10月10日和2020年1月3日前以表格形式（详见附件5）报送市人民政府（直送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其中重要指标工作完成情况表抄送市统计局。请市发展改革委对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进行跟踪督促，每季度进行情况汇总并形成分析报告，请市统计局对每季

度重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并形成分析报告，分别于2019年4月8日、7月8日、10月15日和2020年1月8日前将分析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直送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

附件：

1. 2019年《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重要指标责任分工表
2. 2019年《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事项责任分工表
3. 2019年贺州市重大项目责任分工表
4. 2019年《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重要指标、重点事项工作目标任务实施计划表
5. 2019年《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重要指标、重点事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附件1-5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6779）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4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贺州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贺政发〔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现将《贺州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1日

贺州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18—2020年）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51号）精神，为加强产业科技攻关，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

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理念，根据全区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精神，围绕制约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和短板，发挥科技创新对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以强化产业科技创新为主线，坚持前段聚焦、推进中间协同、注重后端转化，着力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创新平台和载体，引育创新人才和团队，深化产学研用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技术、人才、资金、项目、政策、市场等创新要素向产业汇聚，引领我市产业发展不断迈向价值链的中高端，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二、总体目标

围绕贺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目标任务，在今后3年，着力实施科技创新工程，突破19项重大技术，创建16个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引育9个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新增10家高新技术企业，转化33项重大科技成果，使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力争到2020年，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45%以上。

(一)突破19项重大技术。围绕碳酸钙、新材料、装备制造、大健康、特色优势农业等我市具有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的领域，以科技重大专项为抓手，集中力量开展科研技术攻关，到2020年，突破19项以上关键性重大技术。

(二)创建15个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在巩固提升现有平台和载体的基础上，重点创新15个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主要包括：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

(三)引育9个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在巩固现有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基础上，新增引进培育9个各类高层次创新团队，主要包括：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百千万工程人选、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以及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

(四)新增10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的企业为重点对象，发展壮大一批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催生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到2020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

(五)转化33项重大科技成果。深入推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结合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需求，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与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到2020年，转化科技成果33项以上，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

三、重点任务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瞄准靶向精准发力，以科技重大专项为牵引，集中攻关，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引进、创新主体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紧密衔接，加快补齐产业科技创新短板，努力形成以创新为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一)组织重大产业科技攻关

1.碳酸钙领域。围绕碳酸钙产业，降低传统低端产业比重，开发中高端产品，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重点开展无机人造大理石、重钙高填充聚合物基复合材料、重钙产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研究，解决碳酸钙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与工艺，支撑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的科学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装配式建筑领域。针对目前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节点与连接构造复杂、现场湿作业多、施工难度大等问题，重点突破新型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优化新型钢筋连接构造、预制构件竖向与水平连接构造，开展产业化研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建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大健康领域。针对中医药行业和保健品市场对名贵中药材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重点开展名贵中药材种植产业关键技术研究，打造贺州特色珍稀药材基地、中国壮瑶药之乡、国家基本药物及重大疾病原料贺州基地。〔牵头

单位：市科技局、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高端铝领域。围绕我市铝产业升级，促进高端铝精深加工应用，通过开展高纯铝、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技术研究，开发高性能铝产品，发展铝电子新材料，形成“精铝（高纯铝锭）—电子铝光泊—电极箔（腐蚀箔、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铝电子新材料产业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5.稀土领域。加强高性能稀土磁钢、高效稀土永磁电机研发，推动稀土产业向规模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力争实现高端材料生产就地取材，提高区域产业整体竞争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6.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针对建材、有色金属、工程机械、电力等行业对抗磨材料的需求，重点突破高纯净高性能抗磨材料节能制造和高纯净铁基及其陶瓷复合抗磨材料关键技术，提高材料使用寿命，降低材料的消耗和能源浪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特色优势农业领域。围绕提升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品种品质、打造新兴农业产业等方面，重点突破优异种质资源挖掘与品种选育技术、特色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农作物高质高效栽培模式、蔬菜水果食用菌提质增效技术、特色作物机械栽培收割技术、畜禽水产良种繁育和养殖等8项技术，打造种质资源收集、创新、新品种选育、标准化种植、加工检测、高效储存保鲜的特色优势农业创新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节能环保领域。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和农村生活中存在的环境问题重点开展工业园区污水综合治理、碳酸钙粉体清洁生产、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等技术的研究，带动生态环保产业技术提升，全面提升我市环境保护与治理、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农科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二）强化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

1.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力争指导现有科技创新基地通过自治区考核评估，纳入科技与工程研究类（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工程研究中心）和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管理。加强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择优遴选和支持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类重大科技创新基地，通过加快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改善创新环境和条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提升我市现有科技创新基地水平。重点支持在碳酸钙、稀土、高端铝、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培育创建自治区级以上科研平台。加大力度引进具有独立法人的国家级科研院所或研发平台分支机构入驻贺州，优先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基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按职能分别负责；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2.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平台。引导和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依托重点骨干企业，吸纳上下游配套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平台，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技

术标准制定、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带领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形成创新集群，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率先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3.建设充满活力的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高新区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支持高新区与各园区联动发展。支持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以升促建，推进高新区建设。支持高新区加快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等，促进科技资源、人才资源和金融资本等各类创新资源向园区集聚，切实将高新区建成创新驱动和科学发展的示范区。重点围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等特色优势产业，通过自主发展和有针对性的产业招商，着力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打造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形成要素激发企业、企业带动产业、产业支撑园区、园区支撑区域经济的创新发展模式。加快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区农业建设提质增效，支持平桂区申报创建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鼓励各县（区）积极申报“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专项，重点支持平桂区申报广西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可持续发展经验。〔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4.建设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充分利用各园区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积极发展

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专业化、全要素、开放式众创空间，建立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链，争创更多自治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服务示范基地。组织举办贺州市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企业优先在市本级项目中给予支持并推荐入驻创新创业服务示范基地，激励带动更多创新主体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三）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

1.积极引进创新型人才和团队。瞄准“三个千亿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技术需求，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引进导向，遴选优秀企业和贺州学院高标准建设广西院士工作站，柔性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来贺聚集；加大对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力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积极培养本土人才。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加大本土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人才小高地等科研平台基地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载体，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开拓创新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广西贺州职业学院根据贺州产业发展需求，调整专业结构，培养一线岗位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配合单位：贺州学院，市教育局、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强化企业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组织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的高级技术人员

进行专门培训学习，增强其在新技术研发应用、客户技术需求、技术趋势把握等方面的能力。采取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双向互动派遣形式，高校、科研院所向企业派驻科研骨干，推动科技成果进入企业，或者结合企业需求转化科技成果；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派驻技术人员，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共建各类研发载体，开展科研项目合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贺州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企业

1.大力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做好认定指导工作，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项目优先给予支持。依托高新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载体，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项目，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链，带动吸引上下游企业聚集，对外省（市、区）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或部分迁移到我市落户的，在其资格有效期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2.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机制，通过科技招商引进一批、科技人员领办创办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孵化一批、传统产业改造一批等多种渠道，加速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扩张，增强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动，做大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开展“瞪羚企业”培育工作，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积极关注和发现“独角兽”企业，扶持企业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五）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鼓励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来贺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探索在有条件的高新区、工业园区等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贺州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2.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定期编制发布企业技术需求目录和高校、科研院所可供转化的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与企业科技需求对接机制，加强技术供需对接。拓宽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对接渠道，持续开展“校（院）地”“校（院）企”“校（院）产”联动合作，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鼓励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促进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使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采用市场化方式为企业提供检测、测试、标准查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支持和鼓励军民两用技术互融互通和成果转化运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认真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支配，纳入预算管理，不上缴国库，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管理服务人员予以奖励。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科研成果完成单位定期报告年度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科

技成果收益及分配情况等，科技主管部门对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转化水平进行有效评估，并作为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科技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贺州市科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建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的贺州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三年行动方案的组织落实。市科技局具体负责对三年行动方案的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有序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各项清单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加强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每年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将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工作重点，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健全工作运行机制

健全科技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会商机制，强化行业领域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行业主管部门要精准提出行业发展的科技需求，配合科技部门梳理凝练出行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科技部门要综合推进行业领域的科技发展，共同协调谋划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及工程，使科技创新为行业领域发展提供动力。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界、产业界、企业界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形成科技创新项目实

施、平台建设、人才集聚的合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科研经费投入

全市各级财政要将科技支出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财政科技支出必须稳定增长，重点投入到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等方面。研究出台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具体办法，采取多种方式对研发经费占主营收入比重较高的企业予以奖励性支持。强化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发展完善科技金融，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科技服务补贴等多种方式，建设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金融体系，推动资源向优质企业和行业集中，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科技资源配置模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积极推进科技经费管理改革，解决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管理科技资金的问题，加快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减少科技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现象。逐步推动财政科技经费向市外单位开放，支持与贺州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贺成立专门研发机构或开展实质性成果转化的市外单位牵头或参与申报财政科技项目。深入推进科技创新领域“简政放权”改革，加快出台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评估、科研绩效提升、科研诚信建设等改革措施，在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赋予创新主体更大的自主权，减少条条框框对科研人员的束缚，探索试行“以赛代评”“以投代评”的项目形成机制，充分释放创新活力和动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社局，各县

(区)人民政府]

(五) 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建设

加快理顺公益类高校、科研院所管理机制，按照人、财、物相统一原则推进力量整合，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积极性，鼓励和支持其牵头或参与重大关键技术研发、行业共性技术开发、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探索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快制定出台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组建、运行、创新投入、人才引进等配套支持措施，引导和推动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与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团体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 扩大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积极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区内高水平院校等实力雄厚的科研单位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动其来贺设立分支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或分校，充分发挥贺州面向粤港澳的区位优势、自然资源禀赋优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资源，促进先进发达地区创新资源集聚贺州。大力实施科技招才引智行动，围绕碳酸钙、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生态健康、高性能新材料、优势特色产业等重点领域，针对技术、人才、产业、创新等主题，开展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科技引进专题活动，吸引粤港澳等科技资源密集地区的创新平台、科技项目和科技人才团队来贺落户。〔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 强化目标考核督查

将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相关指标考核纳入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的综合绩效考

评体系，确保聚焦政策和资源，全力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动态监测、评估、督查机制，对全市各县（区）和有关单位在科技项目、研发平台、人才培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政策落实情况定期督查、定期通报，适时开展评估总结，褒奖先进，对推进工作力度大、进步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推诿拖拉的予以通报批评，未完成年度重点考核任务且排名靠后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由市领导约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市人民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市营商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 积极营造创新氛围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理念，强化舆论引导，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大力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要不断加强对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培训和普及，组织各种层次的讲习培训活动，加大力度培训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者，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推动我市创新创业活动蔚然成风、蓬勃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科协，贺州广播电视台、贺州日报，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

- 1.突破19项重大技术计划
- 2.创建15个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计划
- 3.引育9个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计划
- 4.新增10家高新技术企业三年行动方案
- 5.转化33项重大科技成果三年行动方案

附件 1

突破 19 项重大技术计划

序号	课题名称
1	高纯铝及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2	高纯净高性能抗磨材料节能制造的研发与产业化
3	高纯铝及低压用大容量高强度电容器用铝箔制备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4	高纯净铁基及其陶瓷复合抗磨材料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5	无机人造大理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6	重钙高填充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示范
7	高性能稀土磁钢及高效稀土永磁电机的研制及产业化示范
8	重钙产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
9	工业电机用高性能稀土磁钢工业化示范
10	人造石废料制备新型绿色建材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11	富川脐橙生态高质高效栽培技术
12	食用菌微波真空干燥工业化生产工艺研究
13	大果山楂猴菇养胃营养液的关键技术研究
14	高品质黑茶专利技术集成应用示范
15	黑木耳菌渣快腐还田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16	贺州富硒资源与珍稀食用菌有机循环生产技术综合研究
17	生态富硒根茎食材标准化种植技术推广及系列精深加工产品开发
18	富硒贡柑标准化生态高产栽培技术推广与产业化示范
19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创建15个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计划

附件2

序号	创新平台类别	数量 (个)	主要创建内容	牵头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1	重点实验室	1	围绕碳酸钙产业，建设广西碳酸钙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	市科技局	贺州学院
2	企业技术中心	2	重点围绕碳酸钙、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创建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市工信委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围绕碳酸钙、装备制造领域创建自治区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4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1	在巩固提升现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基础上，创建自治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
5	国家级星创天地	1	重点围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领域建设国家级星创天地	市科技局	各县(区)科技局
6	自治区级星创天地	7	重点围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领域建设星创天地	市科技局	各县(区)科技局
7	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	1	平桂区农业科技园区	市科技局、平桂区人民政府	
8	广西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1	平桂区可持续发展试验区	市科技局、平桂区人民政府	

引育9个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计划

序号	领域名称	人才和团队数量 (个)	依托单位
1	碳酸钙领域	1	广西利升石业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贺州学院
2	高端铝领域	1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稀土领域	1	中铝广西有色金属源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4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1	广西长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特色优势农业领域	4	贺州学院、广西农科院、贺州市农科院、广西特色作物研究院、桂林茶叶科学研究所、广西国有立新农场、天洲茶叶公司等
6	节能环保领域	1	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州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

附件 4

贺州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一、任务目标

高新技术企业是科技创新最活跃的力量，也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载体，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是反映一个区域科技创新水平的重要指标。为贯彻落实《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从2018年起，我市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培育和发展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到2020年末实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政策宣传

统筹做好科技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宣传发动工作，如加强科技政策解读，多形式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宣讲，突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和企业研发费用归集等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政策知晓度，激发科技人员和企业家的创新创业热情。

（二）加强政策激励

在市本级科技计划中设立入库培育企业培育专项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入库培育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专利技术引进与转化应用、研发平台搭建、创新人才引进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开展研发活动，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加快落实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鼓励企业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治区对于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家的奖励，对于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家的奖励。在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内，按照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的20%为上

限进行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30万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给予“后补助”奖励，每成功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5万元。

除享受自治区奖补政策外，对获得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每成功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依据为《关于印发〈贺州市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奖励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贺人才通字〔2017〕10号）。

（三）强化政策落实

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形成企业创新发展的激励机制。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扶持政策，壮大科技企业队伍。

（四）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充分利用高新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专业化、全要素、开放式众创空间，建立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链，争创更多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服务示范基地，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吸引聚集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项目的对接，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使其成为科技企业孵化和成长的摇篮。

（五）提升平台资源集聚能力

加快推进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高新

区、经济开发区和科技创新小镇等创新创业集聚区的创新发展，加快科技资源集聚，培育一批具有核心关键技术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和科技型企业集群，引领全市创新发展。

三、任务分解

(一) 2018 年末实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 家。

(二) 2019 年末实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各 1 家。

(三) 2020 年末实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平桂区、富川县、昭平县各 1 家。

附件 5

转化 33 项科技成果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一、任务目标及分解

按照“出成果、促转化、强产业”的思路，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资介”充分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长效机制，加速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应用。到 2020 年，组织各县（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3 项以上，具体年度目标分解为：2018 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0 项，2019 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1 项，2020 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2 项（详见附表）。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传与落实

统筹做好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通过市本级科技项目申报培训及专题培训，同时积极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面向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强化相关政策解读及业务培训，重点开展“三权下放”（下放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技术合同税费减免、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等政策的落地执行培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主体用实、用活、用好激励政策的能力，激发全市科技成果

转化的热情，营造充满活力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

(二) 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作用

聚焦产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向市场流动、向企业聚集。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科技重大专项，建立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熟化基地，联合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通过共建研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形式夯实自身实力和引进外力支持，提升吸纳和应用科技成果的能力。支持企业运用创新成果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效益，为其探索应用新技术、新成果兜底，对企业引进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的，除按照《贺州市科技成果奖励发放办法》和《贺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给予补助外，积极组织企业申报自治区科技成果后补助奖励资金，可给予技术交易金额最高 50% 的奖励性后补助。

(三) 深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深化科研体制改革，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建立有利于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机制与模式，激发科技成果转化热情。配合自治区落实“三权下放”，完善并实施以“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不低于70%”为核心的分配机制；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创新创业或到企业挂职、兼职等形式提升科技成果的流动和转化。引导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内设机构，配合自治区做好健全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相关工作，定期组织企业发布科技成果，将科技成果投入市场，让其实现价值。

（四）配合自治区做好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布局和建设

按照自治区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部署，积极加入全区科技成果转化与交易中心，配合做好全区统一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与市、县交易平台的连线并网。支持和培育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参加广西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开展技术交易活动。探索在高新区建设实体技术交易市场。给予技术转移中介机构促成技术交易的技术交易额1%

的补助。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培育建设

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的培训方式，积极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培训，从而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倾斜。鼓励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

（六）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和评估

市对各县（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指导县（区）开展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相关工作。同时对已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评估，督促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主体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参照自治区建立和完善后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考核评价机制，对承担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任务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附表

各县（区）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目标安排表

（单位：项）

序号	县（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八步	3	3	3
2	平桂	3	3	3
3	钟山	2	2	2
4	富川	1	2	2
5	昭平	1	1	2
合 计		10	11	12

备注：每项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额不低于10万元。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及加强危险废物全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贺州市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及加强危险废物全程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

贺州市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及加强危险废物全程监管实施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桂政办电〔2017〕19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强危险废物全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环发〔2018〕1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

加强危险废物全程监管、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区级督导、市县落实、严厉打击、强化监管”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压实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园区（产业区）及部门监管责任。以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摸清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全面掌握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情况；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为重点，分类科学处置，提高“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能力；排查各类固体废物违法倾倒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压实责任，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

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信息化监管水平，有效防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

要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2019年1月开展的全市企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放处置情况排查，聚焦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对辖区固体废物排查负总责，组织环境、工信、市政、住建、卫生、公安、交通等部门按职责对本辖区的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和处置情况进行源头排查、存量清查、能力调查。

开展源头排查，全面摸清企业产废情况。将石油化工、钢铁、陶瓷、电镀、电子、铅酸蓄电池、垃圾焚烧、有色冶炼、电力、金属矿山采选等行业作为排查重点，结合当地实际，分行业排查辖区内相关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产生量、贮存、流向等情况，排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情况以及相关企业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守法情况，重点掌握跨省转移的主要固体废物类别、转移量及主要接收地。督促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广西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及时动态更新相关数据，若排查中发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相关数据有遗漏的，应及时进行补缺补漏。〔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工信委、市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展存量清查，全面摸清倾倒处置情况。将主要河流两岸、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沿湖沿库、交通干线两侧、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等

环境和人文敏感区作为清查重点，重点清查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工信委、住建局、市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

开展能力调查，全面摸清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了解辖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建设、处置规模和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运行情况、处置能力与设施规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重点针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处置能力不足、非法转移问题突出的地区，调查评估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制定及实施情况，以及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与产生量匹配情况。〔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工信委、市政管理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

（二）妥善处置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

对排查发现的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等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工信、市政、住建、环境、卫生、公安等部门根据职责开展分类、核查、鉴别等工作，制定“一点一策”整治工作方案并依据环境风险程度列出优先整治清单，明确整治内容、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实行“挂账销号”制度。对于能够查明来源的，责令非法倾倒单位限期整治，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无法查明来源的，由当地政府委托第三方进行限期整治。〔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对于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或当地政府按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规范设置贮存处置场，并定期进行监测和检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

对于体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

对于危险废物，环境部门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迅速查明来源，妥善处置，并做好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若达到立案标准的，要做好执法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全面查清违法犯罪事实，从严从快进行处罚。〔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

对于医疗废物，环境、卫生部门要联合迅速查明来源，厘清责任，若责任属于医疗机构的，当地卫生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若责任属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环境部门应依法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牵头单位：市卫计委、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提升处置能力建设

加快一般固体废物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根据此次调查摸底掌握的本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产生、贮存、处置情况，科学

评估处置能力与产生量匹配情况，按照“规划引领、优化布局、能力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做到“规划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进一步提升优化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的处置能力，补

足补齐处置能力缺口。其中，市级和自治区及以上的工业园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环规范〔2018〕11号）要求合理评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求，推动集中式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的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广西生态环境“十三五”污染防治规划》和《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要求，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限建成投运，督促指导已建成项目尽快投运，发挥最大环境效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7〕151号），优化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布局，进一步提升优化处置能力和结构，构建形成“种类齐全、能力相当、结构平衡”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确保全市的危险废物“就近就地”得到安全处置。同时，合理布局项目，既满足我市利用处置需求，也防止产能过剩，促进我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良性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发改委、工信委、规划局、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

（四）依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违法行为

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各部门根据《贺州市

《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贺州市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贺政函〔2018〕160号）职责分工开展联防联控工作，并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环境部门加大线索排查力度，充分发挥证据固定、提取、监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交通、海事部门主动提供涉嫌非法转移固体废物的情况；公安机关加快办理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应对固体废物跨界污染事件。〔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工信委、交通运输局、贺州海事处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

突出重点打击对象。重点打击三类违法对象，一是违反国家规定，单位或个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二是产生危险废物单位未按规定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三是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造成环境污染的。〔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充分发动公众参与。大力宣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鼓励、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非法倾倒、转移和填埋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提供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在本地主要媒体公开，对举报线索逐一登记、限时排查，查处结果应及时向公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加大对固体废物重大案件查处情况的曝光力度，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

园区（产业区）管委〕

依法依规重拳打击。以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对非法收运、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企业、中间商、承运人、接收人等，要一追到底，涉嫌犯罪的，依据《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司法解释有关规定严肃惩处，查处一批，打击一批，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强有力的震慑。〔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

（五）强化危险废物全程监管

突出源头严防。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时充分论证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审慎选择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处置难的项目落地我区。项目环评审批严格审核环评报告提出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要求。对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发布后批准的在建或未建项目，要对照新名录，对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污染防治措施等开展技术校核，对环评报告书（表）中存在弄虚作假的环评机构及行政审核人员，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并督促相关责任方采取措施予以整改。2016年以前审批的项目，各级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应当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而环评文件中确定按照副产品或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要及时予以纠正或提请上级环境部门予以纠正。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由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同级审批部门组织或企业自行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发改委、工信委、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

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

落实过程严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加强监管；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要实行全过程严管；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同时，要结合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工作安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开展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试点。依托广西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危险废物动态监管，确保收集、贮存、转运和利用处置规范有序，全过程留痕，有迹可查。〔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工信委、市政管理局、住建局、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

实行后果严惩。结合各专项行动，提升执法的精准化、高效化，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建设，将涉危险废物严重违法企业纳入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促进企业守法自律。〔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

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理。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电子化备案和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从2019年7月开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产生单位要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一季度相关数据通过广西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继续登录广西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当月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以信息化推进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

区（产业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持续开展规范化考核。按照《2018-2020年度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督促相关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对于环境部门抽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达标企业，要加强督促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

加大重点危险废物的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危险废物存量清零专项行动，将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在我区无相应处置能力的企业，列为重点清理对象，实行“挂单销号”制度，综合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跨区域转移处置等方式，加大存量危险废物的清理力度，切实减少危险废物贮存量。〔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专项行动，将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作为今后一段时间环保工作的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注重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等生态环境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和改革任务有机结合，强化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工作的进度计划、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工作得到落实。

(二) 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加强环境、公安、工信、市政、交通、卫生、海事等部门之间沟通协作，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共享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情报等相关信息，定期通报危险废物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合机制，定期通报案件执法开展情况，持续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三)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整合充实执法力量和专业技术力量。结合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落地的机会，明确承担科室，配齐业务骨干充实管理，积极培养固体废物管理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强环评、环境执法和固体废物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与交流。

(四) 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环境部门会同工信、市政等部门督促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以及垃圾、污水处理单位细化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如实申报跨省转移的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处置途径及最终去向，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开产生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利用和处置情况等信息。

(五) 严格落实督查问责。对自治区相关部门督导和抽查发现的问题，由属地政府、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市本级相关部门将不定期开展督查或抽查，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固体废物非法转出转入问题突出、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并产生恶劣影响的地区，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检查，对

查实的失职失责行为实施问责，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对危险废物、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处置能力建设及运行严重滞后、非法转移问题突出、发现问题整治不力的地方，对存在失职失责的，将依法依规实施移交问责。

四、时间安排

(一) 排查阶段（2019年1月—5月）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要组织开展全面大排查，并于2019年5月10日前将排查情况、问题清单及总结报送至市环保局，并抄送市工信委、市政管理局、住建局。市环保局于2019年5月20日前将汇总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要排查发现的非法倾倒、填埋的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等问题，应及时制定“一点一策”整治方案，并于2019年7月10日前，报送至市环保局，同时抄送市公安局、市政管理局。由市环保局于2019年7月20日前汇总报送市人民政府。

(二) 贯彻落实阶段（2019年2月—长期）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产业区）管委及工信、市政、公安、卫生、交通、海事等相关部门按照贯彻落实方案开展工作，对采取的工作措施、检查开展情况与成效以及存在问题等进行认真总结，于每年12月1日前将落实本实施方案的进展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抄送市环保局。同时，由市环保局于每年12月5日前统一汇总全市落实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已经贺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

贺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夯实县（区）人民政府水土保持工作主体责任，确保完成我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广西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全面系统、注重实效、奖罚并举的原则。

第三条 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局等部门组成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市考核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考核办）设在市水利局，承担考

核日常工作。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全市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总体目标任务、综合治理、预防保护、综合监管等四部分。

（一）总体目标任务主要考核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二）综合治理主要考核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实施情况及工程质量效益情况。

（三）预防保护主要考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四）综合监管主要考核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

第六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市考核办根据自治区年度考核工作要求组织制定市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施细则，于每年6月底前以市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名义联合印发，确定年度具体考核内容。

第七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八条 考核工作采取自查自评与审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步骤为：

（一）自查自评。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市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施细则明确的具体考核内容、时间等要求，对各县（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于当年12月15日前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考核办。

（二）审核抽查。市考核办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以及自治区和市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对各县（区）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并可根据需要组织具有相

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用行业技术手段进行现场抽查。审核抽查工作于当年12月20日前完成。

（三）综合评定。市考核办在自查自评及审核抽查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各县（区）年度考核报告和市本级自查报告，报市考核工作组审议，由市考核工作组研究提出以县（区）为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建议。

（四）结果反馈。市考核工作组于12月25日前将各县（区）年度考核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审定的各县（区）年度考核结果，以市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名义联合公布。

第九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贺州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贺州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等相关水土保持指标达标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有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贺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1	总体目标任务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15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15 分，根据水土流失面积较基准值变化情况赋分。
2	综合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30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情况（包括相关部门及社会力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0 分，根据治理面积完成情况赋分。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实施情况	5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自治区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 5 分，根据工程任务完成率赋分。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质量效益情况	5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自治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及实施效益情况 5 分，根据工程质量及效益情况赋分。
3	预防保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25 分，生产建设项目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行开工建设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各县（区）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先期投产运行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扣完 25 分为止。
4	综合监管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	20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5 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赋分。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5 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赋分。
5	其他	加分项	5	在增加水土保持投入、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方面出台重大政策；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的，酌情加分加满 5 分为止。
		扣分项	-5	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等，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 5 分为止。
总分			100	总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贺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9年1月3日决定：

免去粟爱科同志的贺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谢明同志的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2019年2月25日决定：

邓忠耀同志（贺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正处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8年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毛明毅同志任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免去其贺州市人民政府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李夏经同志任贺州市东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彭福军同志任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长级），贺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陈祥同志任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贺州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主任（兼）；

谢职平同志任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陆军同志的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陆军同志任贺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正处长级）；

谢海明同志任贺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海英同志(女)任贺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严小威同志挂任贺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任期至2019年11月）；

孔平同志任贺州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

黄盛全同志任贺州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

义毅同志任贺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吴福初同志任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建本同志任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翟海燕同志（女）任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梁东生同志任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黄辉同志（女）任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王春秀同志（女）任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蒋灵青同志任贺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黄颂凯同志的贺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何四海同志任贺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邹朋成同志任贺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贺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黎江同志任贺州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免去陈贤文同志的贺州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黎江同志任贺州市民族干校校长；

免去陈贤文同志的贺州市民族干校校长职务。

王春华同志（女）任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刘以彪同志的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伍宏联同志任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
黄广成同志任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
高宾同志任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
唐金戈同志任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汤锦文同志任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晓峰同志任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骆其金同志挂任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挂任期至2019年4月)；

杨巧莹同志(女)任贺州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杨名三同志任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贺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梁文同志任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李武奇同志任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免去其贺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蒙宇翔同志不再挂任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吴华瑞同志任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刘永明同志的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陈志坚同志任贺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免去秦垂旺同志的贺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何幼增同志任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陈志坚同志的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潘永锋同志任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锦兵同志任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谭意聪同志任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叶裕同志任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龙铁同志任贺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苏敏同志挂任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挂任期至2019年8月)；

涂悦进同志任贺州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李浪同志任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陈立超同志任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欧一为同志任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刘福珍同志(女)任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沈继承同志任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徐有秀同志(女)任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胡庆生同志任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陆小毅同志任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宏夫同志任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吴宁同志(女)任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廖春生同志任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谭秋红同志(女)任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李列格同志提前退休；

李雪平同志(女)提前退休。

桂志刚同志任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翟献全同志任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罗和宁同志任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罗忠同志任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张飏同志任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张玉梅同志(女)任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古宝营同志任贺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游国强同志任贺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荣林同志任贺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调研员。

周少福同志任贺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秦垂旺同志任贺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智辉同志任贺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远同志任贺州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钟圣同志任贺州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许适同志（女）任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罗裕渊同志任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陆宝生同志任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潘艳同志（女）任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柳家智同志任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冼建中同志任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杨铁城同志任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屈春秀同志（女）任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唐一上同志任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陈有济同志任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温俊雄同志任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卢妍同志（女）任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张雪江同志任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吴琼芳同志（女）任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杨晟同志任贺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邱锋同志任贺州市林业局调研员；
黄远生同志任贺州市林业局调研员；
免去钟圣同志的贺州市林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陀娟同志（女）任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黎祖旗同志任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刘以彪同志任贺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黎扬成同志任贺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谢明伟同志任贺州市医疗保障局调研员。
谢光明同志任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副局长、调研员；
毛志旺同志任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副局长；
周土智同志任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副局长；
苏次标同志任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调研员；
古舜宗同志任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副调研员；
李红平同志任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副调研员；
王子龙同志任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副调研员。
李帮志同志任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陈一萍同志（女）任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唐徽土同志任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飞鹏同志任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建军同志任贺州市城市管理局调研员；
阳陈湘同志任贺州市城市管理局调研员；
黄炳荣同志任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副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罗彬业同志任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副调研员。
邱静同志（女）任贺州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曾小燕同志（女）任贺州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胡建威同志任贺州市行政审批局副调研员。

邬开和同志任贺州市驻梧州管理处副调研员。

宾建全同志任平桂矿区管理处副调研员；

梁金丰同志任平桂矿区管理处副调研员。

李重建同志任贺州市移民工作管理局副局长；

冼瑞升同志任贺州市移民工作管理局副调研员，免去其贺州市移民工作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叶志明同志任贺州市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

侯定军同志任贺州市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调研员，免去其贺州市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周呈军同志任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颂凯同志任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周呈军同志的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中波同志退休。

罗华同志任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罗华同志的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奉志刚同志任贺州市司法局副局长；陈志深同志任贺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罗信尊同志任贺州市司法局副调研员，免去其贺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红征同志任贺州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黄伟勇同志任贺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李红征同志的贺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展维同志的贺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于枝省同志的贺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廖宪成同志的贺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付克寿同志的贺州军用饮食供应站站站长职务。

免去吴松青同志（女）的贺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高岩同志任贺州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贺州高级技工学校校长（兼）、桂东机电工程学校校长（兼），桂东卫生学校校长（兼），贺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校长（兼）、梧州林业学校校长（兼）；

免去施国生同志的贺州职业学院院长、贺州高级技工学校校长（兼）、桂东机电工程学校校长（兼），桂东卫生学校校长（兼），贺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校长（兼）、梧州林业学校校长（兼）职务，保留正处级。

免去李高岩同志的贺州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聘任郭晓锋同志为贺州市钟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决策岗二级；

聘任陈传镕同志为贺州市钟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决策岗二级；

聘任黄国强同志为贺州市钟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决策岗二级；

聘任杨武同志为贺州市钟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决策岗二级；

聘任康乐彪同志为贺州市钟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决策岗二级。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制：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